

董事於股份之權益

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，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(披露權益)條例(「披露權益條例」)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之權益如下：

本公司	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	
	個人權益	其他權益
蘇煜均先生	—	123,508,300 (附註)
蘇智安先生	—	123,508,300 (附註)
李貞官先生	3,000,000	—
蘇偉賢先生	412,500	—

附註：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.K.S.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.1港元之股份123,508,300股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。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sbacher (BVI) Limited持有，後者為一項全權信託(其受益人包括蘇智安先生及蘇煜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)之受託人。

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下文「購股權計劃」一節披露。

除上文及下文「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」一節所披露者外，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(定義見上市規則)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(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)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、家族、公司或其他權益。